

新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重点监管事项 清单目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加强对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交通运输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目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实施

各单位（股室）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事项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过程管理，加强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

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局机关将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监管工作需要，适时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各单位（股室）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映，适时调整。

三、强化监督检查

局机关将结合工作实际，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在抽查发现未按照要求依法落实《清单》内容的及时督促整改，对

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交通运输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目录



附件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一、道路旅客运输领域			
1	对道路旅客（旅游包车、客运班线）运输的监管	对道路旅客（旅游包车、客运班线）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二、道路运输领域			
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3	对物流快递寄递安全的监管	对从事物流、快递行业经营者寄递安全的行政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2〕22号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坚持依法设立重点监管事项，对明确的监管事项，必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权责一致原则。坚持谁监管、谁负责。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三）动态监管原则。坚持与改革同步，及时调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不断更新和完善监管措施。

（四）公开透明原则。坚持把公开贯穿于监管的全过程，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工作任务

（一）厘清政府与市场的界限，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上级授权确定监管事项。属于政府管的坚决管好，不属于政府管的一律交给市场。

（二）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对确定的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各种行政审批后续重点监管事项，逐项列出监管清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包括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名称、监管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等内容。

（三）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服务窗口等各类公开载体，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方便市场经营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查询、监督。严格按照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实施监管，防止重点监管事项监管不到位。

三、工作制度

（一）建立信用分类监管。根据市场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和经营事项对社会公共利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影响程度，划分不同类别，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建立协同监管。通过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实行“一家发现，抄告相关，协同监管”，发挥部门监管合力，提高协同监管执法能力，形成监管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收集、披露和运用制度，实现跨部门、多领域的信用信息综合管理运用。采取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实现与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公示市场经营主体重点监管事项结果等信息，或将有关监管信息直接在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必要的信息。

（四）建立信用约束。进一步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在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限制为主要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转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经营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五）建立监管记录。利用现代科技技术、网络技术手段，探索建立综合网络监管平台，及时将各职能部门形成的监管信息数据录入信息化平台，逐步实现重点监管和执法办案的全程信息化、标准化，全面提升监管的科学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监管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工作的协调配合，按职责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做好宣传培训。各相关股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措施，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宣传，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形成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开展督导检查。县局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督导检查，建立常态化和长效性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保证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这一重要改革措施顺利推进。

附件：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监管主体	备注
	事项名称	主要监管内容		监管方式	检查形式			
1	食品安全监管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食品安全监管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食品安全监管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食品安全监管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食品安全监管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食品安全监管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特种设备监管	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的严重事故隐患的查处（重点）	大型商超、单位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特种设备监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药品安全监管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特殊药品监管	使用特殊药品的医疗机构的检查（重点）	使用特殊药品的医疗机构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医疗器械监管	使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的检测机构的检查（重点）	使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的检测机构	重点监管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新人防〔2022〕47号

签发人：叶希宇



新县人防办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各股室、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制订本单位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行为；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承包单位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為；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为；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為；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情况；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为；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的情况；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等的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行为；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的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行为；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行为；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为；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行为；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检查；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为；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为；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为；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新县医疗保障局

新县医疗保障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局机关各股室（组），医保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1	对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监管	对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数据抽查	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5%	1次/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医保局 县保局